

市井十洲城（四期）
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JWJSFSJSQ2025006

招 标 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招标人）承建的 市井十洲城（四期） 已进入 施工准备 阶段，现对该工程的 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片区

2.2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招标类型：劳务分包；
-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 （4）招标范围：在项目地点完成电工作业工作任务。

2.3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62.4 万元（含税 3%）。

2.4 工期要求：暂定总工期为 38 个月。

2.5 标段划分（如果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公司证照，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3.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登陆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的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在开展各类交易活动前，前往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

4.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前提交，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电汇保证金+电子保函

(1) 以电汇或转账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投标单位需自查单位名称、登记账号名称、账号是否有差错(包括单位名称有无其他字符、错别字、空格等情况)，确保银行转账信息与采购平台企业信息管理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②银行缴费不能打包缴纳，必须分标段、分保证金多次缴纳。如报名多个标段，须按照每个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每个标段进行保证金的绑定工作。（例如：投标一、二共计两个标段，一标段保证金 1000 元，二标段保证金 2000 元，投标单位需要分两次汇款至指定账户，分别是 1000 元、2000 元，其他拆分或者汇总缴纳都不能绑定）。

③保证金绑定时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尤其是报名多标段项目时须注意费用的分配选择。

④查询到账后，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须及时进行保证金绑定操作，打印保证金回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⑤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注意：要求关联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请及时完成。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13500101040044134

(2) 以电子保函形式:

需备注项目编号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 968856;

6.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 泉州国资阳光 集中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发布。

9. 交易服务费及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9.1 根据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9.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的，支付劳务报酬 300 元/人次（评审小组组长为 400 元/人次）；3 小时以上每小时增加 100 元/人次；超过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支付劳务报酬 50 元；超出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

9.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向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缴交评审专家劳务费用（不提供发票）。转账时需备注“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专家费”

账户名称： 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959041089100010023

10. 注意事项

1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本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履约保证金于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因投标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招标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现场条件对自己施工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如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特殊原因而要求招标人给予价格补偿。

10.4 本次招标答疑、补充通知、中标结果公示等将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视为已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269 号 2#楼 B 栋 6 楼

联系人：庄工 电话：18305984029

12.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及部门：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 406 成本管理部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5-22382293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文件约定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269 号 2#楼 B 栋 6 楼 联 系 人：庄工 联系电话：18305984029
2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招标最高控制价	162.4 万元
5	工程建设地点	市井十洲城（四期）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片区， 规划海丝大街南侧、丰海路北侧、经八路东侧、经九路西侧
6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2.2 招标范围和内容
7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网址：https://www.qzgzcg.cn/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48 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 联系电话： 0595-968856
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9	计划工期	暂定总工期为 38 个月。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因物价波动、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属于双方应考虑的风险，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其他因素变化均不予调整。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公司证照，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u> / </u> 个； 3.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u> </u> 4.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u> / </u>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陆仟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电汇保证金+电子保函 (1) 以电汇或转账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 投标单位需自查单位名称、登记账号名称、账号是否有差错(包括单位名称有无其他字符、错别字、空格等情况)，确保银行转账信息与采购平台企业信息管理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②) 银行缴费不能打包缴纳，必须分标段、分保证金多次缴纳。如报名多个标段，须按照每个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每个标段进行保证金的绑定工作。（例如：投标一、二共计两个标段，一标段保证金 1000 元，二标段保证金 2000 元，投标单位需要分两次汇款至指定账户，分别是 1000 元、2000 元，其他拆分或者汇总缴纳都不能绑定）。 ③) 保证金绑定时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尤其是报名多标段项目时须注意费用的分配选择。 ④) 查询到账后，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须及时进行保证金绑定操作，打印保证金回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⑤ 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注意：要求关联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请及时完成。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13500101040044134 (2)以电子保函形式: 需备注项目编号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 968856;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2.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制度》执行,资格材料需同步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48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
19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作软件)。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1套给招标单位,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提交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的

		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以免影响正常的投标活动。
20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自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若出现投标人 CA 锁故障（带错或 CA 锁损坏等）或网投文件损坏等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22	确定中标人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排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叁万元整。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应于公示期结束之日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转账备注：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u>项目完工后 15 天</u>无息退回。 账户名称：<u>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u>； 开户行：<u>建行洛江支行</u>； 账号：<u>3500 1656 9070 5000 0689</u>。
2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之日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6	交易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1、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单位承担。 根据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的，支付劳务报酬 300 元/人次（评审小组组长 400 元/人次）；3 小时以上每小时增加 100 元/人次；超过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支付劳务报酬 50 元；超出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向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缴交评审专家劳务费用（不提供发票）。转账时需备注“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专家费”。 账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959041089100010023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全额向招标人缴交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7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招标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若在中标后、签约时、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赔偿，且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 质疑的提出：不在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8	监督单位、部门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 406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5-22382293

投标须知

总则

1、工程说明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5)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范本类型、合同价格形式

- (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 本招标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3)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资格审查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③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 ④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⑧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为方便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环境、进场道路等的了解，要求本项目潜在投标人的拟派现场负责人必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前请务必提前联系招标人了解项目具体位置（招标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18305984029 ）。

10、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须知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5 章 招标控制价
- 第 6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①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7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②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2、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投标有效期

(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4、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 ③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5.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3 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

5.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验证。

(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投递工作，投标文件网投成功后，打印投标人签到凭证，以用于开标签到操作。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开标

1、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项。

(3)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3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 1 人，由阳光平台专家库的评审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未派出，评审专家 3 人由阳光平台专家库产生。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③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④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⑤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⑥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⑦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⑧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⑨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中 标

1、定标方式

（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之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②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④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

异议、投诉

一、异议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

2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其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中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1.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4 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投标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1.5 不具备有效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6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1.7 存在投标须知总则第 4 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3.1.8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 3.1.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取值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4.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 提交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井十洲城（四期）



福建五建
FUJIAN NO.5 CONSTRUCTION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合同_____

工程名称：_____市井十洲城（四期）_____

工程地点：_____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片区_____

甲 方：_____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月 日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 签订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
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人（乙方）： 合同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泉州弘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就整体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营业执照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第二条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市井十洲城（四期）

工程地点： 市井十洲城（四期）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片区，规划海丝大街南侧、丰海路北侧、经八路东侧、经九路西侧。

分包范围： 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工程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包括的主体及基础所有建筑用工分项劳务工作。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工期

本劳务分包工程总工期暂定 38 个月，其中基础地下室阶段工期暂定 13 个月、人数暂定 6 人；基础上部阶段工期暂定 25 个月、人数暂定 5 人。前述工期、人数需求均为暂定数据，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工程施工实际需要调整工期或服务人数。

3.2 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或签合同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益主张或索赔。

3.3 阶段工期

3.3.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报送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该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合同约束力，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的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3.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但甲方对月、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3.4 工程完工及延期

3.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通过验收。

3.4.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3.4.3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3.5 违约责任

3.5.1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5.2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额。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及奖项

工程质量确保符合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和现行国家、专业、地方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分包工程必须达到的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并要求达到的质量奖项或质量评定标准为达到福建省合格工程评审标准。

4.2 返工、修理及整改

4.2.1 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以下简称“监理”）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并非其原因造成且取得甲方或监理认可，否则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2 若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奖项未达到总（分）包合同的要求，除非乙方举证证明此类影响并非其原因造成，否则乙方应负责其承包工程的返工、修理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4.3 违约责任

4.3.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若乙方不能对缺陷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或乙方返工、修理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甲方可在发出通知3天后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扣除金额为甲方与返工、修理或整改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无须通知乙方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4)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标价单或预算书；
- (9)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10)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1)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六条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_____；
- (2) _____甲方《企业安全管理标准》_____。

第七条 总（分）包合同

7.1 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可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分）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 技术资料

8.1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_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__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

关的标准图____/____套。

8.2 技术交底

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艺施工。施工过程中，甲方管理人员有权按规定进行检查。

8.3 施工方案

8.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送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并根据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甲方可自行编制并通知乙方，通知后产生合同约束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8.3.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针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修改施工方案，乙方应按修改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不得以施工方案变更为由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8.4 完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包括：

-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
- (2) 提供办理工程完工图的数据与资料；
- (3) 乙方提供资料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完工验收各项资料，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其他：_____ / _____。

8.5 违约责任

乙方应随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施工资料至甲方，如有关资料上报不及时或不完整，甲方有权暂停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按要求交齐相关资料。

第九条 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代表为____，职务：项目经理，其权限包括：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除甲方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代表为____，职务：____，其权限包括：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甲方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负责人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乙方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

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甲方代表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甲方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2000 元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经甲方批准后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岗连续三周且每周缺勤四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负责，对乙方的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0.2 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甲方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派驻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

11.1.1 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1.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包括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且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小时。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任何一位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未达到本合同要求，则乙方应按每次2000 元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

11.1.3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5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工程施工

11.2.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注明各工种最低人员数量，该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一次性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劳动力数量的要求，该通知送达后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若乙方员不足最低数量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安排劳动力工作直至乙方调配足够劳动力之日止，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零工或工日价格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若乙方连续 30 天不能满足上述人员数量要求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

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2.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2.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现场清理的垃圾，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2.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经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做好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2.8 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否则需按甲方与其他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9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如与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因此顺延工期。

11.2.10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2.11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2.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3 人员

11.3.1 乙方人员的住宿由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驻场值班两名电工餐食由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服务电工餐食自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部正常运作期间，所有服务电工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相关工作制度及考勤制度，月休2天。

11.3.2 乙方应与其使用的工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工人各留一份），且保证工人需持住建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工操作证上岗，签订劳动合同当日且未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前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保证与其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系真实订立，并提供相应劳动

合同原件备案至甲方分公司或项目部。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若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不予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人提出的赔偿，及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甲方实际支出金额，无须通知乙方或得到乙方同意。

a、若乙方将劳务业分包内的民工纳入甲方总包范围内的工伤保险范围，则乙方应在民工进场施工前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投保工伤保险的资料，相关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与工程款无关）。

b、若乙方下属民工发生工伤事故的，则乙方可以委托甲方申报工伤保险，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拒绝；若甲方同意的，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理赔申报资料。甲方按照理赔金额全额转支给乙方，无论理赔金额多少，乙方无条件认可工伤保险赔偿金额，因理赔金额和工伤赔偿金额有差额的，由乙方自行向受伤者承担差额责任。

c、乙方确认甲方代乙方投保、理赔的行为不代表甲方应承担民工的工伤责任。

d、因乙方下属民工工伤事件引发的信访、聚众闹事、劳动仲裁、诉讼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赔偿责任。

11.3.3 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例，要求乙方承担罚款或违约金 10000 元。

11.3.4 乙方应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劳务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前，须向甲方出示并递交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其身份证、特殊岗位操作（合格）证，及按照建设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出示的其它相关证件的原件，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复印件。每月 25 日还须提供上月的乙方盖章确认的花名册、考勤表及工资单。若不按本条约定提供相应花名册、考勤表及工资单，甲方可拒付当期工程款直至乙方补足相应资料。

11.3.5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未超过 16 岁的现场作业人员。每发现一例

罚款 10000 元。若因乙方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未超过 16 岁的现场作业人员，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6 严禁乙方将身份不明或者违法犯罪人员安排到施工现场施工住宿，每发现一例则乙方承担罚款 10000 元，并报告给当地公安部门。若由公安部门查处发现，相应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及发包人无关。

11.3.7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时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 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11.3.8 如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自愿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4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或者存在挂靠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索取赔偿，担保金额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1)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认定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

(2) 乙方合同约定或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实际管理人员等与乙方没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没有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均属于违法、违约情形。

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甩项，如发生甩项，对甩项的项目按当时施工期间市场单价的三倍计价后从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并给予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总造价 10% 的罚款。

11.6 其他

乙方按照工程收款向甲方缴纳 / % 劳务管理费。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确保项目 省优标准，必须达到 福建省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文

明标准化优良项目的标准施工_____。

12.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配备足额、专职的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做好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安全生产管理的所有义务，否则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费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12.4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约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并遵守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实施防（保）护措施，否则所有有关职工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凡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的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6 若甲方授权人员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应予以拒绝，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甲方授权人员的要求或甲方提供的有关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却不予拒绝，导致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12.7 工程实施全过程，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控制扰民，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不能平息事件，则由甲方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事件除外）。

12.9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地方规章制度，施工组织和甲方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砌筑规范的污水沉淀池及净化处理池，并及时添加净化药剂，砌筑排水沟和检查井并进行雨污水集中收集，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管网，定期清理淤积，保证市政管网畅通。砌筑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油漆涂料桶在当天工作完毕及时按规定堆放至危险废物贮存场

所，达到一定数量及时通知厂家清运回收。产生的其他废物及垃圾联系环卫部门做好清运。完成上述工作的工程车辆出场冲洗及道路和运输路线清扫保洁等全部工作。

12.10 乙方因生产、生活造成的废弃物、污水等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排放，如有违反，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12.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施工现场严禁有明火，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到甲方处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若乙方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一切火灾事故，应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政府的处罚，并按每发生一例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2.12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须有一年内的体检记录，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因未提供记录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13 若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有更为详细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

13.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3.3 乙方应为其工人配备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配备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应通过安全防护性能测试，符合有关规定，否则不得使用。未按约定配备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例，应承担违约金或罚款 500 元。

13.4 乙方在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如有违反，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处理；因施工违章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5 乙方人员在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如有发生此类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13.6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仍不能

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乙方必须对其工人及雇佣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对其财产和机械设备进行财产保险并承担其费用。该保险期始自乙方进入工地施工之时到乙方履行义务终止施工（包括保修期）。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6.1 辅材及中小型机具

16.1.1 材料、设备进场的时间及程序

乙方应及时组织符合本合同约定、施工生产需要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程需要的材料进场，乙方应遵守甲方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原材料购买前七天及时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

16.1.2 提供材料的产品资料

乙方应随进场材料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否则，甲方将拒绝材料进入现场。

16.1.3 材料的质量与检测

16.1.3.1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工程所在地的检验试验规定自行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并承担材料检验试验的全部费用。检验试验结果收集整理后随完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16.1.3.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与整体工程所用材料的材质、颜色、外观、性能配套。

16.1.3.3 不论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经过甲方检验，均不减轻乙方的责任，甲方也不对其检

验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16.1.4 违约责任

16.1.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材料用于本分包工程施工。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擅自降低材料标准而违约，每发生一例乙方承担违约金3000元。甲方要求改正的，应立即改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6.1.4.2 因材质不配套或材料进场不及时等特殊情况，甲方可自行采购乙方分包工程范围内部分材料用于本分包工程，发生的费用按甲方的采购价（依甲方采购合同确定）从乙方工程当期付款中扣除。

16.2 甲方供应材料

16.2.1 计划

16.2.1.1 乙方若需使用甲方供应材料，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报送需求计划给甲方，该计划应包括材料的需求数量。甲方审核确认后，该需求计划生效。除设计变更外，甲方仅按该需求计划的材料种类及数量提供，但该计划并不作为乙方完成实物工程数量的依据。设计变更所需甲供材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日内报送需求计划。

16.2.1.2 乙方在材料使用前十五天报送详细的需求报告，以确保甲方及时供货给乙方使用。因乙方计划或报告提供不及时导致甲供材不及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16.2.2 使用

16.2.2.1 在施工过程中，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到场后即由乙方专职材料人员负责验收，承担保管、保养、维护等责任。发生的卸车、清点、保管、保养及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接收材料后，则视为甲供材料均符合要求。

16.2.2.2 甲方对现场使用的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有优先的占有控制、管理权，如发现乙方浪费材料、损坏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处理。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不得乱放。

16.2.2.3 施工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有节约，则剩余材料应由乙方分享，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超过甲方审定的需求计划，其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采购，且采购的品牌、质量、颜色、外观应与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保持一致，或由甲方供应，按甲方采购价（依甲方采购合同确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2.2.4 乙方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甲方申报，待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除返还原值外，每发现一例还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

16.2.2.5 所有应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半成品，即使由乙方采购供应被用于工程，但若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和认可的，一概不计入乙方的工程价款或其它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内。

16.3 甲方供应设备

16.3.1 甲供设备种类、数量及提供时间约定如下：

_____详见合同清单_____。

16.3.2 乙方在使用完毕后，应立即将甲供设备退还给甲方，并办理退还手续。退还时其回收率不得低于100%，因乙方保管、使用不善造成的丢失、损坏或低于该回收率的，由乙方负责按此类周转机具/材料的原值赔偿不足部分，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照明灯具、灯泡（管）在施工过程中更换时应以旧换新。

16.4 对甲方供应材料的加工、管理

16.4.1 乙方工作内容若包括对甲方供应材料的加工、管理时，乙方应编制材料加工方案，计算材料需求数量及可退还材料数量，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报甲方，双方约定材料数量计算规则为理论消耗量，甲方据此进行核实。经甲方核实后，该加工方案、需求数量及退还数量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乙方未及时报送的，甲方可自行编制方案并通知乙方，通知后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

16.4.2 乙方在退还甲方材料时，应将其恢复原状，并在与甲方核对退还数量及质量后，完成退还工作。若退还材料少于约定退还数量时，由乙方负责按甲方采购价格的原值赔偿，或由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

17.1 合同价格模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下列合同价款方式计算：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单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____%，税额为_____元，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计算和变更价款的调整依据本合同第 17.3 款的约定执行。

详见投标报价表。乙方基础地下室阶段每月配备电工暂按 6 人、基础上部阶段暂按 5 人，若项目部根据现场需求增减时按实际到场人员结算。

17.2 合同价格内包括的风险及费用

17.2.1 本分包工程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含税包干价，计价如下：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工作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17.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下述风险及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予调整：

(1) 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标价的清单内工程量的差异（仅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2) 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内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

(4) 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导致价格的变化。

(5) 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落。

(6) 税率及费率的变化。

(7)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8) 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9) 其他：_____ / _____。

17.3 合同价格的调整

17.3.1 价格调整的程序

若发生影响本合同价款的事由，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本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证明资料。若乙方未按本条所述时限和方式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请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调整金额，乙方不得再行提出任何异议。

17.3.2 价格调整的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7.3.3 乙方不得以市场劳务人员工资涨价为由，主张单价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共同或者以甲方名义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是否调整的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已经发生有关共同或者甲方名义向发包人主张调整之行为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如乙方提出上述主张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发包人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如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的，发生的费用另加 15%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7.5 %承担违约金。

第十八条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的，双方约定计量规则为_____/_____, 按图计算工程量。

18.3 采用劳务计时单价模式的，由乙方每日统计用工数量，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确认工时数量。

18.4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

18.5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9.1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____, 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

19.2 进度款的支付

19.2.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用以下形式（请勾选）：

☐ 工程款单一账户支付；

☒ 民工工资、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模式；

（1）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代发，乙方需在发放农民工当月25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要求向甲方提交应发工资名录、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工资表、考勤表、工资卡清单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或项目部公示未收到乙方工人投诉或任何异议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或由乙方委托甲方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薪支付监管平台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2）甲方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提交不全、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按代发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应付乙方的其他工程款中全额扣除，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其他工程款是指甲方审核的应付分包工程款扣除甲方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剩余款项。其他工程款待乙方提供完整的代发农民工签字的收款书后支付，其他工程款支付周期

及比例按 19.2.4 条执行。

19.2.2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当期已完成工程量，该报告应完整、准确的统计当期工作量完成情况，并包括当期结算价及明细表及上期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工资单据。

19.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工程量后，对其进行审核确认，甲方在进行审核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核的计量结果，计量结果对乙方有效，作为当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9.2.4 在甲方审核确认当期工程量并核算出当期工程款，扣除工程预付款及其他应扣除金额后，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9.5 款之约定开具并向甲方送达了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及时间如下：

19.2.4.1 每月按进度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100%支付（当月 26 日到下月 25 日为一个周期，25 日～次月 1 日项目部按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回收工程任务单）；

19.2.4.2 每次付款前，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税、费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未予审核的，不能视为甲方对其的默认，只有当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时，方表示该工程量的计算得到确认。

19.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并视为乙方放弃当期支付请求。

19.2.6 甲方依本条约定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仅为中期付款依据，对双方不产生任何合同价款确认方面的约束力，且并不视为对因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的确认。

19.2.7 因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索赔价款或费用及其他依本合同约定追加的合同价款由双方确认后在最终结算时一并支付。

19.3 代扣款项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具体代扣代缴款项结合实际情况由合同双方约定）。

19.4 拒绝付款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 乙方未根据合同第 19.5 款约定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的。

(3)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9.5 发票要求

19.5.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0156100411E
	地 址、电 话	泉州市新华北路 32 号、0595-223864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00 1652 4900 5000 9069
乙 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双方确认以上企业信息的准确性，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9.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9.5.3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请勾选：☐付款金额 ☒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及发送 XML 格式。

19.5.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_____，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甲方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情形，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19.5.5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

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数电票时，未按要求及时传递数电票，包括 PDF、OFD 及 XML 格式，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9.5.6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配合处理。

19.5.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本合同第 17.1 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9.5.8 违约责任

19.5.8.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19.5.5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19.5.8.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19.5.5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19.5.8.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19.5.8.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19.5.5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19.5.8.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5.8.4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

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来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9.5.8.5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 19.5 款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9.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3.2 条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因此造成的用工风险，甲方先予赔付的部分有权从将来支付的任何一笔劳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9.7 乙方确认其企业规模属于 ____ 企业（大型、中小型）。

a、大型企业：不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当期应付工程款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如果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实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业主迟付、拒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分包工程，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b、中小型企业：乙方确认本合同以业主审定作为结算依据，该条款属于结算条款，并不违反最高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在项目未结算之前工程尾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甲方在审计结算前可以拒不付款，且不属于违约。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建筑企业，在专业分包本项目时已经充分知晓项目的结算时间周期，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内已含有结算期间内的资金沉淀成本，乙方应以诚信经营原则，不在工程项目未结算前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向甲方主张工程款及利息或违约金。

19.8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分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对外借款、收取各种名义保证金，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款项，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甲方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款项立即返还甲方。

19.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作为 19.2.3 项中的“其他应扣除金额”，甲方在进度款中扣除。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做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缩小乙方工作范围或取消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特性；
- (6)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乙方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监理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由甲方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后，按甲方意见实施。

20.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顺延工期。

第二十一条 施工验收

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完后进行自检，施工完毕，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及有关施工技术基础资料（包括施工日志），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需要修改的，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21.2 甲方、监理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明确表示本分包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之日，为工程完工之日。

21.3 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1.4 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并不为其检查检验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拒不返修或整

改，则由甲方自行聘请第三方返修，并按其与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 施工配合

2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22.2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协助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及时完成验收提出的整改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完工报告及符合地方标准的资料。如有缺项、漏项或资料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办理工程结算，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及保修金。

第二十三條 合同价款结算

23.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结算总价及明细表，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对该结算资料提出意见不能视为认可。若乙方未在该期限内上报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不符合本条约定，则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现有资料，单方面进行计算，并确定结算价格，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并有权扣留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应付的任何款项，直至结算最终办理完毕，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前期依据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被视为已满足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需要，若因此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聚众闹事等情况，除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外，乙方将承担结算价款的3%的违约金。

23.3 本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未达到合格，乙方将扣除结算总造价 5%的违约金；同时，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等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23.4 甲方若要求乙方就总（分）包合同工程结算事宜，与工程监理、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共同核实时，不论与乙方的结算价格是否直接相关，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若乙方未予以配合的，造成甲方与发包人结算中未能获得相应价款的，乙方在本合同价款

的结算中不得计取。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的相关结算文件不能作为甲方与乙方结算的依据。

23.5 乙方根据 19.5 款约定开具并向甲方送达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24.1 若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的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甲方应按本合同未尽支付价款义务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权再获得任何其他工期延长或费用、利润的增加。

2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甲方移交施工资料，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 10 日内支付完毕。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乙方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当承担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24.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阶段工期及交工延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还可以同时按照 5000 元/日 标准主张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4) _____ / _____。

24.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5 甲方可直接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确认。

24.6 本合同文件中所称的“罚款”性质皆属“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索赔

25.1 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尽其最大

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成功。任何此类乙方索赔的款项均应在甲方业已从发包人取得相关索赔款项的前提下支付，且索赔额度不超过发包人批准索赔额中劳务费用额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索赔不成功，甲方有权不批准乙方的该项索赔，且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5.2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5.3 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25.4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26.1 对因本合同及附件等合同文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在对方收到和解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26.2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或合同暂定总价）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26.3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任何一方均应当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8.1 在劳务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2 劳务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

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双方协商处理。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也可选择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整改，乙方不能按照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者整改结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甲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第三方实施、整改的，除相应工程量不进入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外，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29.2 如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达到6个月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

29.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9.4 合同解除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好并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有双方协商承担。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占住费，该笔费用直接从本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第三十条 履约担保

30.1 本合同签订前中标公示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必须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开户行：建行洛江支行；账号： 3500 1656 9070 5000 0689 ），并注明款项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返还，且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该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等）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为等均不能直接或当然地约束甲方，其收取保证金等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员工等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在3日内补齐保证金，否则按照1%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30.2 甲方在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劳务人支付任何工程款或工程进度款。

30.3 担保有效期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30.4 履约担保的返还： 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 15 天无息返还。

第三十一条 工程保修

31.1 乙方须对分包工程履行保修义务，保修金按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3% 计取，保修期限为整体工程全面达到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31.2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后，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认为保修事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在乙方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人追偿。如发生需要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3 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且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完工结算办理完，甲方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自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第三十四条 补充条款

34.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若本合同债权债务支付方式为供应链金融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允许转让。

34.2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其他印章或人员的签字均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非本合同约定有权人员及盖章确认有效的情形外的其他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不得直接向监理或业主提交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的文件，均不对甲方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监理或业主确认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对账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34.4 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基于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34.5 _____ / _____。

第三十五条 送达

35.1 送达信息

承 包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分 包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5.2 送达信息的确认

35.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35.2.2 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

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 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35.3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 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住 所：泉州市新华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银行账号：3500 1652 4900 5000 9069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特委托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_____项目的合同履行及施工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合同谈判、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含代表我单位与现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工人工资确认和审核）等。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证或盖章：_____

委托单位详细地址：_____

委托单位办公电话：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井十洲城（四期）

甲方（总包方）：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1.按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实行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代发制度。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2.乙方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在进场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和有关证件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乙方应在农民工变更、退场前 3 日将情况通知甲方劳务管理员，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手续。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国家、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相冲突。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乙方配合甲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甲方实名制管理规定、现场实行的门禁信息化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要求，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相关部门要求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招用的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甲方的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乙方向相关部门和甲方提供的农民工相关信息和书面资料必须做到实名制。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岗位技能证等。乙方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4.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劳务管理员，对乙方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民工工资支付表。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劳务管理员，负责农民工现场考勤、进出场登记、工作计量、

工资表编制等工作，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5.乙方需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乙方应当于工资发放当月25日前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当月的工资表、考勤表、应发工资名录及工资卡清单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最终考勤记录以门禁考勤记录为准，待比对审核或现场公示无异议且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甲方按照核对无误后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显示金额支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由乙方对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培训和教育、确保稳定等管理工作。

6.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确保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一致，若甲方通过比对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不一致、无关联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且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应向甲方承担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全额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8.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后的实发工资数额），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税费从其他工程款中扣除。

9.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超额或者遗漏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审核同意后的代发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甲方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款项应扣除甲方已实际代发的农民工工资。甲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剩余的当期工程进度应付款项。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或甲方收到农民工投诉、讨薪等情况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且不构成违约，直至乙方将以上情况以甲方认可的

方式处理完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是甲方拨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如当期甲方应当代发的农民工工资高于当期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在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3 日前，乙方应当将差额部分全额补足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和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提取。甲方扣除或提取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12.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双方最终结算的人工费总额，甲方超付部分由乙方在最终结算资料盖章生效之日起或在收到甲方要求返还超付部分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返还，否则，甲方有权从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以上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超付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3.乙方应将所招用的农民工花名册、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和有关证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等用工管理台账、劳动计酬手册等资料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备查。

1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交人工费用拨付资料，促使建设单位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5.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向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乙方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或做虚假陈述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的，乙方按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3 倍承担。以上违约金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和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提取。乙方因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按本条约定处理。

16.本项目完工且结算无争议，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或争议纠纷的，甲方在本项目指定地点公示 30 日后，乙方可以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工资保证金退还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执行。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7.乙方伪造农民工考勤信息、提供虚假农民工身份信息套取工资等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甲方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乙方按超出费用的3倍承担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向乙方另行进行追偿。

18.乙方不得与农民工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如出现此种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进行追偿或直接从双方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9.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将被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合格分包商名录。

20.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分包合同约定。

21.本协议书与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本协议书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劳务工资发放承诺书

劳务工资发放承诺书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承包人）：

为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防止劳务人员的工资拖欠，根据国家和泉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承包工程的特点，我方_____（劳务分包人）向贵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泉州市关于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的各项规定，并按贵公司主管税务、劳动部门的规定提供经职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清单。

二、按月发放劳务务工者的生活费用，并在其离开本工程地点之前结清其务工所得。

三、对已结清工资的劳务人员据实列表造册并报呈贵公司，不弄虚作假，伪报、虚报、虚增劳务人员及工资，如有发生，自愿按每人每例5000元作为处罚罚金，并退还所得费用。

四、若不能按约定及时结清劳务人员工资，贵司有权直接对劳务人员的工资进行直接清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我方均予以承认接受，并自愿按每人每例5000元作为处罚罚金。

五、如因劳务人员工资问题引发事件（围堵、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发生，我方自愿按每人每例10000元作为处罚罚金，且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劳务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完毕后，最后结算付款时与贵司办理工资结清承诺书（每一个务工者本人），否则无权利要求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七、上述对我方的罚款，我方同意贵司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本承诺书作为劳务分包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劳务分包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书在承诺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承诺方（盖章）：

日 期：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承包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 泉州 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市井十洲城（四期）

2、工程地点：市井十洲城（四期）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片区，规划海丝大街南侧、丰海路北侧经八路东侧、经九路西侧。

3、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工程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泉州 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彻底，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特种作业人员如需须经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应办理相关手续；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的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的，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口头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口头指派的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如因项目需要确有合同外的工程，甲方应出具书面内容增加施工任务，或就合同外的施工任务签订补充协议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泉州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大小，由责任方承担。

19、因乙方事故，造成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甲方的处理由乙方负责，费用无须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0、因乙方人员在工地打架闹事，造成的所有损失含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如不积极处理，甲方有权代为处理，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1、其他未尽事宜。

（1）工程施工中如突发工伤事故，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1小时内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及财产，有关工伤事故的处理及索赔见本合同附件工伤理赔中双方约定条款。

（2）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突发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大质量事故应及时上报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工程部，按甲方工程部批准的补救措施及时补救。如乙方隐瞒不报或补救不及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以上事故，乙方1小时内未及时上报甲方和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非正常死亡事故（包括并不限于：疾病、交通意外、失踪、打架斗殴、自残自杀、自然界不可抗力等引起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处理不力，而对甲方生产管理产生影响的，甲方可采取任何必要的行为消除影响；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乙方均表示认可。

22、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泉州市的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和泉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3、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24、本协议同分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6: 甲供材料需求计划

甲供材料需求计划

[illegible]

提交人（劳务分包人）：_____

提交时间: _____

附件 7：甲供设备清单

甲供设备清单

[illegible]

提交人（劳务分包人）：_____

提交时间: _____

工伤理赔协议

劳务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7. 乙方处理事故形成的协议文件等资料，必须报一套复印件至甲方备查，并视具体情况缴纳不少于 50000 元/人次（每人次 5 万元）的遗留问题备用金，或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备用金供甲方在乙方回避处理事故遗留问题时使用，余额在乙方所有遗留问题处理后

一年后归还乙方。

8. 乙方表示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充分理解，且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进行相关处理。

9.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社会保险缴纳协议

劳务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7. 本协议生效期限与劳务分包合同一致，协议文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日期:

劳动用工管理协议

劳务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日期:

第五章 投标资料格式

市井十洲城（四期） 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税）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38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并按照相关部门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现场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2000元违约金。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岗位名称	暂定工期（个月）	暂定数量（人）	含税控制价（元/人·月）	含税单价（元/人·月）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市井十洲城（四期）	基础地下室阶段电工	13	6	8000			
2		上部阶段电工	25	5	8000			
合计总报价		大写 _____（¥_____）						

备注：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得超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1. 表中含税价均包括 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劳务分包工程总工期暂定 38 个月，其中基础地下室阶段工期暂定 13 个月、人数暂定 6 人；基础上部阶段工期暂定 25 个月、人数暂定 5 人。表中工期、人数均为暂定数据，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工程施工实际需要调整工期或人数；

3. 服务电工需持住建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工操作证上岗；

4. 所有人员应接受项目部的统一管理，驻扎施工现场并根据项目部的需要进行工作，必须服从项目部的临时调配；服务电工住宿由项目部统一安排，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驻场值班两名电工餐食由项目部统一安排，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服务电工餐食自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部正常运作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相关工作制度及考勤制度，月休 2 天；

6. 报价含税单价已包括医保、社保、加班费及年终补贴等费用；

7.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并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司中标后，将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人管理，工程结算、收款，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安全管理等经济权限及现场一切事物。我承认委托人全权代表我签署的本工程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委托期限：投标报名至承包项目完工验收（结算款清）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使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六、其他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公司证照，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7.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行贿犯罪记录”指投标人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
2.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

（招标单位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并知悉，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情形退还及处置：

（1）若我单位为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2）若我单位为非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3）若我单位为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填写书面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附件2）及中标单位缴纳交易服务费证明材料，列明需要进行退款的中标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由项目发布单位通过线上操作的方式提交至采购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4）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采购平台其他处理意见的，超出投标有效期（即投标保证金退还截止时间）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已缴纳交易服务费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招标方账户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3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其他处理意见的，超出投标有效期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未缴纳交易服务费的，采购平台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抵扣的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3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交易服务费，采用多退少补形式，多余保证金将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公司

年 月 日

九、专家劳务报酬缴交承诺书

致：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的投标。如获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全额缴交交易服务费以及向贵公司缴交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 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959041089100010023

否则，你方可另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